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洪健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執聲付字第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健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洪健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0年5月2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597251號函核准假釋，又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訴字第685號）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羿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